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3 期 (总第 253 期)

20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2
- 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6
- 四川省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管理办法…………… 10
- 四川省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22)……………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商务局《攀枝花市发展壮大服务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3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九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39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牟刚林免职的通知…………… 41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3 号

《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2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19 年 2 月 2 日

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速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高速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高速铁路安全相关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路地协作、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铁路监管机构)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负责高速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解决高速铁路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落实辖区内封闭区域外铁路安全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高速铁路

封闭区域外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积极推行“双段长”制,对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问题落实具体责任部门;构建高速铁路综合治理体系,健全治安防控运行机制,落实高速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

高速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高速铁路的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在村(社)和学校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条 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高速铁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标准化作业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机构应当会同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第八条 禁止扰乱高速铁路建设、运营、管理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高速铁路设施设备、高速铁路标志和高速铁路用地。

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高速铁路设施设备、高速铁路标志、高速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高速铁路安全行为的,应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机构、公安机关、铁路护路联防组织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举报的单位、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对维护高速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高速铁路实行全封闭管理。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按照规定在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

第十条 依法应在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铁路监管机构组织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划定并公告。

依法应在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外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提出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铁路监管机构、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以下期限划定并公告:

(一)新建、改建高速铁路的,应当自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划定并公告;

(二)既有高速铁路尚未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应当自收到方案之日起 30 日内划定并公告。

划定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应当遵循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向高速铁路线路和行驶车辆抛掷物品;

(二)移动、攀爬、损毁高速铁路线路设施设备;

(三)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

(四)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五)在安全保护区内种植可能影响高速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竹等植物;

(六)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 50 米范围内焚烧物品;

(七)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放飞鸟类、飞行器、风筝、孔明灯、无人飞机、小型航空器、动力伞等低空飞行物或者飘浮物体;

(八)在高速铁路桥梁下、涵洞内、排水设施内堆放干柴、秸秆等可燃品或垃圾、废弃物品;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危及高速铁路运输安全隐患的,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告知并指导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拒绝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新建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种植树竹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确保设施或者树竹倒伏后不会侵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

高速铁路线路两侧既有的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树竹,倒伏后可能侵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采取避免倒伏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拒不采取安全措施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设施或者树竹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协调处理。

对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 50 米范围内既有的彩钢瓦房、活动板房、塑料大棚、广告标牌等易刮落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拒不采取安全措施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依法协调处理。

第十四条 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新建、改建的道路、桥梁,由道路建设业主单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隔离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由道路维护单位负责日常管理维护。铁路运输企业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单位及时排除;拒绝排除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协调处理。设置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所需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因高速铁路建设新建、改建、还建的道路、桥梁、涵洞、人行天桥、渡槽等上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安全设施,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建设,经依法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签订的协议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接收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接收。有关单位拒绝接收或者没有接收单位的,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高速铁路沿线的电磁环境进行重点保护,健全高速铁路沿线的无线电监测网络,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高速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铁路运输企业发现无线电台(站)干扰高速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并报告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机构;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第十七条 新建或改建公路、市政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石油、燃气等设施与高速铁路交叉的,应当事先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优先选择下穿高速铁路方案,签订安全协议和管理维护协议;新建或改建高速铁路与前述设施交叉的,应当事先征得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同意并优先选择上跨方案。

第十八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下列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协议,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一)铺设或架设各类跨越、穿越高速铁路线路

的管线、缆线、渡槽、塔吊、水塔等设施;

(二)在安全保护区内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 50 米范围内建造或者设置彩钢瓦房、活动板房、塑料大棚、广告标牌等易刮落物;

(四)在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外两侧的山坡地新建、改建、扩建可能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工程;

(五)在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 50 米范围内以及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钻探;

(六)在高速铁路桥梁外侧的地面沉降区域或者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实施取土、堆放弃土、填埋湿地、改变河道等可能影响高速铁路安全运行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机关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 30 米范围内审批建造可能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铁路运输企业应在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回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对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外划定的安全保护区两侧的山坡地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第二十一条 高速铁路车站应当实行封闭式管理,建立严密的安全保卫措施。旅客进站、乘车应当遵守铁路管理制度,服从铁路运输企业管理,对同行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履行看护责任,共同维护运营安全秩序。

第二十二条 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的行李物品应当接受铁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违禁物品进站的,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第二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高速铁路线

路、车站及列车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攀爬、钻越车站防护设施；

(二)破坏、损毁车站、列车、线路、涵洞、通信信号、电线电缆、接触网等设施 and 标识；

(三)擅自进入列车司机室、机械室等工作区域；

(四)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作列车紧急制动设备；

(五)擅自进入设备管理和行车调度等工作场所；

(六)阻扰、妨碍站车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

(七)干扰高速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

(八)传播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不实信息；

(九)在高速铁路动车组列车内吸食或者使用能够产生烟雾的物品；

(十)擅自跨越车站内铁路线路以及进入铁路其他禁止通行区域、场所；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高速铁路安全防范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铁路公安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治安秩序维护，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高速铁路治安防范和侦查联动处置机制。

第二十五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恐怖工作指挥协调机制，公安机关、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高速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纳入当地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加强高速铁路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建设。

第二十六条 在高速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地质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防范措施，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协调机制，及时向铁路监管机构和铁路运输企业通报地质

灾害、恶劣气象的相关信息，组织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高速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

第二十七条 在高速铁路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在处理可能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补偿。但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违法添附的附着物除外。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没有处罚规定的，由铁路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特别严重的，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高速铁路，是指设计开行时速 250 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 200 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

本规定所称高速铁路线路，是指铁路钢轨道床和路基，包括线路、桥梁、隧道、接触网、边坡、侧沟及其他排水设备、防护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等。

第三十一条 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的铁路和 250 公里以下运行动车组列车的铁路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四川省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 调位管理办法》《四川省开发区发展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9〕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管理办法》《四川省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22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5日

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开发区建设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关系四川长远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精神,推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转型升级的主力军、开放合作的主平台和改革创新的主阵地,为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经济强省、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战略支撑。

(二)基本原则。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扎实抓好创新创造,着力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扩面提质,协调发展。坚持以协调统筹发

展,围绕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完善开发区布局和功能,提高质量和效益。

——集约集聚,绿色发展。坚持以绿色倒逼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开发区改革发展全过程,推动布局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

——优化环境,开放发展。坚持以开放促进发展,围绕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开发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宽领域配置资源、拓展市场。

——协同联动,共享发展。坚持以共享引领发展,充分发挥开发区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整体提升。

二、深化体制改革

(三)强化规划引领。开发区建设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与各类规划的衔接,编制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开发区区域布局,明确开发区数量规模、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未纳入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的,不得设立开发区。适时修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

(四)规范设立审批。建立全省统一的开发区审批平台,完善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的标准及程序。按照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有序设立一批省级开发区,推进发展空间不足的开发区扩区调位。坚持以升促建,支持发展较好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鼓励符合条件的开发区申报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

(五)优化机构设置。开发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地政府的派出机关,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权限,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规格、内设机构限额、领导职数配备。开发区所在地政府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可在开发区设立派出机构或办事机构,受开发区和派出部门双重领导,以开发区管理为主。整合归并开发区管理机构,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不得超过1个。

(六)提高行政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权力责任一致、职责能力匹配”“应放尽放、能放皆放”的原则,根据开发区需要,依法有序向开发区下放管理权限。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一窗受理、一站审批、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园区事园内办结”。

(七)创新运营模式。推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机制,引进社会资本主导、参与开发区或“区中园”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支持开发区引入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等各种所有制企业,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融资。充分发挥相关协会组织作用,促进开发区自律发展。

(八)促进开放合作。着力推动对外开放协同共进,支持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大力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体制改革、贸易便利化、监管制度创新等经验成果。加快重点国际产业合作园区建设。鼓励各地与东部沿海地区、发达地区合作共建开发区或“区中园”,推动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合作。

(九)发展飞地园区。认真落实飞地园区可持续发展支持政策、布局和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推进藏区彝区飞地园区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效化管理。允许位于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的地区,按照“共建、共管、共享”原则,在满足环境质量和节能减排达标等条件的区域,依托现有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发展飞地园区。

(十)健全统计体系。完善开发区统计制度,建立开发区统计指标体系。开发区要明确统计机构和配备专(兼)职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规范统计基础工作,加强统计培训,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制定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对开发区实行动态管理。

三、推动转型发展

(十一)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在开发区率

先复制推广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经验成果,将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等改革举措扩大至所有开发区。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参与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加快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加快建设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

(十二)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开发区加快培育一批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支持省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开发区建立产学研基地。支持开发区企业合作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产业技术创新组织,积极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推动行业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支持创建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十三)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构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和数字经济“5+1”产业体系,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吸引以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民营500强企业为重点的企业到开发区投资兴业。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全力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支持开发区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领军企业。

(十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与主导产业结合。严格环保、能耗、水耗、技术、质量、安全六项标准,通过限期开发、土地处置、兼并重组等方式,倒逼过剩产能、落后产能、“僵尸企业”尽快实现整合、转型、置换或退出,腾出发展空间用于发展新兴产业。

(十五)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支持开发区实施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改造、绿色工厂建设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严格开发区项目准入门槛,严禁高污染、低效益项目上马。新建开发区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建设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低碳园区。支持开发区内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和用能权交易。做强做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等绿色低碳产业。

(十六)加强环保和安全监管。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规划环评审查时间5年以上的开发区原则上应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建立环评成果“清单管理”模式,开展环境绩效评价,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对完成规划环评的开发区,其建设项目环评可按有关要求简化。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强化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促进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相和谐。

(十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各市(州)、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原则上不得调出。鼓励开发区企业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探索实施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改。严格落实土地使用标准,推动单位土地面积投入产出强度和亩均税收达到(约定)标准。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工业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或改造原有厂房、增加容积率,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按照“一年一次更新评价,三年一次全面评价”要求,加强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鼓励盘活存量低效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十八)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非生产性配套设施集中建设。加强开发区与中心城市、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交通干线以及铁路场站、港口、机场等连接通道建设。推进海绵型开发区建设,开发区新建道路按规划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完善开发区信息、技术、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智慧园区。

四、强化政策支撑

(十九)保障发展空间。市(州)、县(市、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向开发区倾斜。对用地节

约集约、综合评价考核排名居全省前5%的开发区，支持市(州)人民政府给予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建新指标支持开发区建设。市(州)、县(市、区)要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挂钩机制，鼓励开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行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支持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省级重点推进项目。

(二十)倾斜支持科技创新。对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支持。开发区的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优先列入省级科技计划。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科技型企业到沪深交易所上市融资，到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重新认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在开发区兼职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可按照规定取得报酬。

(二十一)强化人才支撑。依托“千人计划”“天府高端引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大力引进以战略科学家、科技顶尖人才、创业投资家等为代表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顶尖团队到开发区发展。实施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依托国内外名校等培养基地，为开发区培养优秀企业家及后备人才队伍。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人才到开发区创业或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活动。进一步完善以开发区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实用型、操作型技能人才。

(二十二)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加强对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建立一级财政。设有开发区的市(州)、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安排一定的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各级财政的专项资金，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开发区项目。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措施，引导撬动金融资金支持开

发区实体经济发展。

(二十三)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综合运用股权、债权、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新型融资工具拓宽资金来源。做优“园保贷”项目，支持开发区实体经济发展。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开发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向开发区提供信贷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服务，支持开发区引进创业投资机构等。

(二十四)增强招商引资实效。支持开发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自主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创新招商引资方式，采取专题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网络招商、产业链招商和企业并购等形式，提高招商引资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加强招商引资机构和队伍建设，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专人专职专班”跟踪服务，提高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

(二十五)着力降低企业成本。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开发区率先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成立售电公司，开发区工业企业全电量自愿选择参与市场交易。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推进开发区企业用气“转供”改“直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开发区搭建或联合搭建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对充分利用中欧班列(成都)拓展境外市场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支持。各市(州)、县(市、区)对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要积极给予应急转贷资金支持。

五、加强实施保障

(二十六)强化责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开发区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谋划开发区工作，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确保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七)创新用人机制。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打破身份、级别、地域限制，把优秀专业管理人才和领导人才选派到开发区管理岗位。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结合实际深化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灵活

高效的用人机制,形成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干部管理机制。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先行先试,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大胆探索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宽容失误、允许试错。

(二十八)严格考核评价。开发区考核结果要与奖惩措施挂钩,对考核结果好的开发区,优先支持

扩区、升级,在项目、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开发区,要限制新增土地指标,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特别是长期圈占土地、开发程度低的开发区,要核减面积,降低管理机构规格或予以降级、撤销,不推荐纳入全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四川省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精神,规范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开发区是指四川省范围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综合经济类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特色工业园区。

第三条 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不得建设开发区。确需在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点状开发城镇设立开发区的,必须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建设开发区。

第四条 开发区应当遵循区域布局合理、园区功能完善、主导产业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原则进行设立。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及其管理机构不超过1家。

第五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区可以按照“一区(开发区)多园(产业园)”的模式建设和管理。开发区区块数一般不超过3块。

第二章 省级开发区的设立

第六条 开发区的设立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布局的要求,具备明显的区位、交通优势,主导产业体现区域优势产业,对当地经济发展能够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二)已纳入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且符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有关行业规划等;

(三)符合国家及省对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的有关规定,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好,近3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土地违法案件;

(四)开发区面积应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符合规模适中、布局合理、用地集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0平方公里,开发区四至范围必须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按要求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不存在严重的土地低效利用、闲置浪费情况;

(五)园区的道路、通讯、水电气供应、排水排洪等公共基础设施已较为完善,完成“七通一平”以上建设;

(六)开发区应具备较高工业集中度,工业营业收入应占所在县(市、区)工业营业收入的40%以上;

(七)省级综合经济类开发区前三类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开发区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0%;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具备科技企业孵化器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园区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收入的40%以上;省级特色工业园区已形成具有园区品牌的企业集群区域,特色主导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园区营业收入的50%;

(八)开发区上年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以上,所在地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的开发区上年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

第七条 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名称一般为:行政区域+开发区类型。

第八条 审批程序:

(一)开发区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设立申请,包括请示和相关附件材料;

(二)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征求省委编办、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必要时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现场考察和召开论证会,研究讨论开发区设立有关问题;

(三)部门(单位)达成一致同意意见后,省发展改革委对拟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在省内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四)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和公示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五)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认定和管理,按照《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实施;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扩区和调位,应征求科技厅意见。

第九条 开发区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申请设立省级开发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关于申请设立开发区的请示。包括:开发区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开发区主导产业、开发区面积等;

(二)经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定并批复的开发区发展规划,包括:发展现状、建设目标、产业发展方向、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空间布局、可持续发展

能力、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经由生态环境厅认可的开发区环保管理机构设置、规划环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联网等环保工作情况,以及近3年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四)经由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开发区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图、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及权属情况、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报告、依法依规用地情况,以及开发区用地符合所在城市、县(市、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管理权限说明等;

(五)经由应急厅审查通过的开发区安全生产情况,包括:开发区内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相关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近3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等;

(六)经由市(州)统计及相关部门认定的近3年开发区主要经济发展指标数据,包括: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节能减排、研发投入、进出口总额等;

(七)经由省委编办审查通过的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预案,包括:管理模式、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领导职数、人员编制等;

(八)省人民政府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省级开发区的扩区

第十条 开发区扩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扩区的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申报前3年均高于全省省级开发区平均水平;

(二)单位用地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省省级开发区平均水平,包括:单位用地工业营业收入、单位用地投资强度、单位用地财税收入等;

(三)申请扩区所需土地的区位和数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四)区域近3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或未明显恶化,资源环境承载力满足扩区需要;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已严格落实其规划环评的相关环保要求,已开

展扩区规划环评工作且由生态环境厅审查通过；

(五) 开发区原核准面积已基本开发完毕,可供土地面积不足原核准面积的 10%；

(六) 产业链延伸和配套需要新的发展空间,且拟扩区的区域原则上应控制在发展方向区内,与开发区原核准区域集中连片,扩区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0 平方公里；

(七) 提出扩区申请前 3 年开发区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核结果合格,达到依法、合理、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节能减排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八) 对于连续 3 年(含 3 年)以上未按要求参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且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在全省同类型开发区中未达到排名前 2/3 的开发区,3 年内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环保或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和重大土地违法案件的开发区,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开发区,不支持其扩区申请；

(九) 市(州)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上述事项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省级开发区扩区的审批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办理。

第十二条 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请省级开发区扩区应当提交的材料参照本办法第九条办理。

第四章 省级开发区的调位

第十三条 省级开发区原核准范围内因城乡规划调整、地质灾害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实际开发或者需要搬迁的,应当编制区位调整规划,参照本办法

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及应当提交的材料,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省级开发区原核准范围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开发,所在市(州)、县(市、区)范围内又无地可调整的,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申请撤销该开发区,并负责安排恢复土地原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开发区审批平台。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省级开发区进行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编制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牵头负责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的意见,开展综合评价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省级开发区扩区、调位,开发区名称及管理机构原则上维持不变,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经正式批复 1 年后仍无新增投资项目且建设进度缓慢的,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要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给予通报,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可报请省人民政府对其设立、扩区和调位的批复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市(州)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撤销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22年)

2019年1月

目 录

前言	13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4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4
第二节 发展环境	1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6
第三章 发展布局与功能定位	16
第一节 扩面提质	16
第二节 发展布局	17
第三节 功能定位	18
第四章 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	18
第一节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18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9
第三节 提升基础设施水平	20
第五章 促进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	20
第一节 提高招商引资水平	20
第二节 深化多层次合作	20
第三节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21
第六章 推动开发区绿色发展	21
第一节 加强资源节约	21
第二节 强化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1
第三节 开展绿色园区建设	22
第七章 深化开发区体制改革	22
第一节 完善顶层设计	22
第二节 提高管理效能	22
第三节 创新运营机制	22

第四节 完善土地利用机制	23
第八章 规划实施	2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3
第二节 完善评价考核制度	23
第三节 加强舆论引导	24

前 言

开发区建设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对促进体制改革、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产业聚集、发展开放型经济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推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开发区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肩负的历史使命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面对新形势,必须进一步发挥开发区改革创新排头兵作用,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引领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是我国第一个关于各类开发区的总体指导文件,对于夯实实体经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创新驱动、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空间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促进我省开发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的重要支撑。为推动我省开发区以新思想指导新实践、以新作为开辟新境界、以新改革实现新突破,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以及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明确我省开发区数量规模、区域布局、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开发区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

总体规模逐步壮大。全省开发区数量从2010年的48个增加至2017年的63个,其间,11个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6个省级开发区进行了扩区调位,7个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利用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设立了15个省级开发区。截至2017年年底,全省有国家级开发区18个(经济技术开发区8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2个),核准面积13475公顷;省级开发区45个(经济开发区25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4个、工业园区16个),核准面积27023公顷。2018年2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我省有134个开发区纳入,其中国家级开发区18个、省级开发区116个,总数位居全国第5。

支撑带动能力日益增强。近年来,开发区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开发区工业增加值从2010年的2459.3亿元增长为2017年的6707.9亿元,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由36%提升至58.2%。2017年全省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186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33616.7亿元、利润总额2265.2亿元。依托开发区,全省优势产业加快集中集聚发展,对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促进脱贫攻坚发挥了积极作用。

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开发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不断壮大,食品饮料、冶金建材、化工医药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明显,促进了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开发区内注册高新技术企业2876家、研发机构1760家、创新服务机构655家、金融服务机构1845家、工业设计机构316家。以开发区为载体,形成了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基地,一批以创新创造、军民融合、战略资源创新开发等为主

题的示范试点园区加快建设。

开放合作迈出新步伐。主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2011-2017年,开发区累计引进国内省外资金15224.8亿元,占全省引进国内省外资金的26%;实际利用外资285.2亿美元,占全省实际利用外资的40.3%。2017年开发区进出口总额3691.7亿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80.1%。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封关运作并实现扩区发展,全域通关一体化建设走在全国海关前列。创新多层次合作模式,中德、中法、中韩等国际合作园区加快建设;规划建设了成都—阿坝工业园区、甘孜—眉山工业园区等民族地区飞地产业园区。

绿色发展取得进步。近年来,开发区生态环境治理明显加强,环境状况得到改善,年度节能减排任务顺利完成。2017年,开发区净取水量同比下降2.5%,氨氮排放量同比下降4.89%,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明显下降。循环低碳发展有序推进,截至2017年年底,全省共有4个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规划建设了能源互联网创新产业园区,积极探索分布式能源在开发区的运用。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积极推进多层厂房建设和装配式建筑建设,开发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单位土地面积销售收入不断提升。

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开发区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高,全省开发区全部实现“七通一平”,其中40家开发区实现“八通一平”。2017年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524.7亿元。政务服务水平逐步提升,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工作深入推进,基本实现“一站式”办公和“一条龙”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开发区全面推广。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融资渠道不断拓展,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园保贷”支持园区企业融资。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降低企业成本,落实“五险一金”缴费比例、留存电量和直购电等政策举措,开发区企业获得感不断增强。

我省开发区发展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是,总的

来看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开发区“散弱荒”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支撑引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还不够强，与部分省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一方面，开发区发展水平还不高，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适应。不少开发区发展仍然主要依靠土地和低成本劳动力等初级要素投入拉动，创新驱动乏力；开发区产业布局割裂化、碎片化、同质化，集群集约发展和社会协作度不够；一些开发区片面追求招商、引外资，忽视自主创新、存量产业和本土企业；部分开发区规模效益与其级别称号不相称、对地方经济的贡献与其拥有的优质资源不匹配，“重申报、轻管理”“重行政级别、轻发展质量”等现象还比较突出。

另一方面，开发区体制机制还不活，与改革创新排头兵的定位不匹配。开发区支持政策体系不够完善，经济管理权限下放不够到位，承担的社会管理任务日益加重，体制机制出现向“大而全”回归的趋势；不少开发区管理机构冗杂，与所在行政区之间的事权界限模糊、关系不顺，管理效能较低；部分开发区建设运营模式较为单一，市场化运作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投融资体制机制亟需创新。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给我省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机遇方面，一是世界经济格局和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我国正从国际规则的跟跑者逐步向并跑者、领跑者转变，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有利于我省开发区融入全球的战略布局、对接全球的市场体系、接轨国际的开放平台，积极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和先进技术合作，高端切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全方位提升我省开发区的开放层次。二是经济运行环境深刻变革，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坚期，国家加强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顶层设计，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有利于我省开发区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引领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三是现代科学

技术深刻变革，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四川被列入国家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央赋予四川最重要的改革试验任务之一，有利于我省开发区依靠创新驱动实现转型跨越。四是发展阶段深刻变革，四川经济总量迈上4万亿元台阶，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有利于我省开发区聚焦制度创新激发供给活力、聚焦产业升级提升供给质量、聚焦布局优化重塑供给格局。

挑战方面，一是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开发区传统的优惠政策红利、资源要素红利、环境容量红利逐步消退，亟需培育引领发展的新动能。二是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开发区正从“拼优惠”向“拼服务”转变，亟需优化营商环境，厚植竞争新优势。三是开放格局加快重塑，开发区正从区域性市场迈向全球化市场，亟需扩大全方位对外开放，拓展发展新空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动全面创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狠抓质量效益提升、体制机制完善、数量规模跨越，增创产业集聚、营商环境、绿色集约优势，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转型升级的主力军、开放合作的主平台和改革创新的主阵地，为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经济强省、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战略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推动全省开发区适应新形势、培育新动力、实现新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扩面提质，开拓发展新空间。围绕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规范有序推进开发区的设立、扩区调位、升级和整合优化等工作，推进开发区向更大规模、更优结构和更高水平发

展,努力形成与全省区域协同发展相适应的开发区发展格局。

——创新驱动,培育发展新动能。围绕构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和数字经济“5+1”现代产业体系,扎实抓好创新创造,着力推动转型升级,推动开发区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型。

——改革引领,激发发展新活力。强化开发区精简高效的管理特色,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推进开发区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进一步焕发体制机制活力。

——环境提升,集聚发展新优势。围绕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开发区集聚要素和参与国内外产业分工的能力,促进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

——绿色示范,提高发展新水平。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开发区改革发展全过程,推动布局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2年,开发区实现更大规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协调、更可持续发展,基本形成数量规模合理适度、区域布局趋于完善、结构层次协调有序、体制机制充满活力、示范引领效应显著的开发区发展新格局。

开发区规模和格局更趋优化。到2022年,力争符合条件的地区“一市一国家级开发区、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超过40%。着力打造一批千亿级园区,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开发区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到2022年,在开发区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行业排头兵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绿色发展的示范引领效应更加凸显。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迈

出实质性步伐。

开发区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开发区管理条例修订完成,支持政策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完善,统计体系和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基本建立。管理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建设运营模式更加多元化,营商环境达到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迈上新台阶。

第三章 发展布局与功能定位

第一节 扩面提质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区域发展战略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综合考虑各地的发展基础、产业优势和承载能力等,有序设立一批、扩区升级一批、认定储备一批、整合优化一批,扩大数量规模,优化层次类型,提升质量效益,着力构建与经济规模相匹配、与国土开发空间相适应、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开发区发展总体格局,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依法依规,有序设立一批。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抓紧制定省级开发区设立的标准与程序,规范有序推进省级开发区设立工作。科学布局发展藏区彝区飞地产业园区。

依据程序,扩区升级一批。规范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进行扩区调位。支持经济综合实力强、产业特色鲜明、发展质量高的省级开发区按规定程序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按照标准,认定储备一批。围绕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按照《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规范有序认定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根据实际情况储备一批省级开发区后备梯队。

分类指导,整合优化一批。因地制宜,分类有序对已有开发区进行空间整合、资源整合和功能整合,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积极推动位于中心城区、工业比重低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推动符合条件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整合为综合保税区。

第二节 发展布局

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全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的要求,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引导各地开发区科学把握功能定位,明确发展方向,突出发展重点,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开发区区域发展格局。

成都平原经济区的开发区。充分发挥成都平原经济区在实施“一干多支”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围绕“内圈”同城化和整体一体化发展部署,引导开发区向国际化、高端化、智慧化方向发展,强化开发区在全面改革创新、区域协同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推进开发区创新发展,鼓励开发区参与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一批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基地),依托绵阳科技城、成都科学城加快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支持在有条件的开发区优先布局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开发区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着力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精准招引国际高端产业项目,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园区品牌。推进实施“互联网+”行动,建设智慧园区。进一步提升开发区综合竞争力。支持创新实力强、发展质量高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推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整合当地区位邻近、规模小和布局散的园区。

川南经济区的开发区。抢抓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建设的机遇,按照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部署,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规划布局开发区。鼓励开发区向绿色化、集群化、差异化方向发展,突出开发区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一体化建设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围绕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推进优势产业在开发区关联、成链、集群发展,改造提升名优白酒、装备制造、能源综合利用、化工、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通用航空、页岩气、节能环保

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开发区有序承接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加快推动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创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争取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引导开发区之间产业协作配套、错位互补发展,建立健全开发区之间在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协调机制,强化差异化发展,提升川南经济区开发区的整体实力。促进开发区全面提升,支持经济综合实力强、质量效益好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川东北经济区的开发区。按照培育壮大川东北经济区的要求,发挥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规划布局开发区。引导开发区向绿色化、集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围绕清洁能源就地加工转化和特色农产品加工,引导特色优势产业向开发区集中、集聚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天然气创新开发利用示范区,做大做强本土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建设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建设川东北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和货物进口指定口岸。加强与成渝两地开发区合作。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化工园区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支持经济综合实力强、产业特色鲜明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攀西经济区的开发区。紧紧围绕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以科学技术为引领,以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为根本要求,以资源开发与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规划布局开发区。引导开发区向循环化、集约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强化开发区对战略资源创新开发的支撑作用,鼓励开发区为资源富集区域转型发展探索路径。鼓励开发区在钒钛、稀土等战略资源综合利用上取得突破,围绕国防军工、海洋工程、新能源等重大领域和产业转型消费升级新需求,发展精深加工和终端应用产品,推动机械制造、冶金、钒钛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开发区企业的关联度、科研和生产的结合度,提升产业集聚水平。推进开发区率先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加强创

新平台建设,提升创新能力。以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为核心,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生态环境管制,严格环境准入门槛,避免无序开发。支持经济综合实力强、产业特色鲜明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藏区彝区飞地产业园区。紧紧抓住推进脱贫攻坚的重大机遇,用足用好国家和我省支持藏区彝区发展的特殊优惠政策,引导藏区彝区与条件适宜地区合作共建飞地产业园区。以促进藏区彝区同步全面小康为目标,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对口支援深化合作为抓手,健全合作双方常态化议事协调机制、利益分享机制,科学布局藏区彝区飞地产业园区,进一步发挥互补优势,建立健全基础共建、产业共育、利益共享机制,努力把藏区彝区飞地产业园区建设成为我省藏区彝区与其他地区合作共建的先行区、资源共享的引领区、互利共赢的示范区,培育成为藏区彝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鼓励优先通过扩区调位的方式布局和发展藏区彝区飞地产业园区。支持符合条件的藏区彝区飞地产业园区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扩区、调位和升级。

第三节 功能定位

开发区要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成为全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集聚发展平台,成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

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以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优化出口结构为主,成为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省级经济开发区要依托区域资源优势,向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链条延伸、综合配套完备的方向发展,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特色优势产业的聚集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面向全球,积极发挥创新示范和战略引领作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成

为创新驱动和科学发展的先行区域。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要集聚整合创新资源,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着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带动区域经

济结构调整和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创新制度、统一类型、拓展功能、规范管理为重点,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快整合优化,逐步从单一的加工制造中心向贸易销售中心、交易结算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检测维修中心等多元化发展转变。

第四章 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

以培育产业、发展实体经济为根本,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提升产业供给端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把培育新动能和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有机结合,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

第一节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智能制造和军民两用技术为突破口,加快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争在航空与燃机、核技术、轨道交通、北斗导航、高分遥感、石墨烯等重要科技领域实现突破。增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支持大企业运用并购重组、购买知识产权等方式整合创新资源,提高开发区整体创新质量与效益。鼓励开发区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和载体。支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条件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参与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支持开发区内企业自建或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研究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加快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支持开发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技术转移、分析测试、区域服务、孵化等平台,支持“孵化+创投”“互联网+”、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支持开发区和高等院校共建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新

创业俱乐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等创业苗圃,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阶梯型孵化体系。

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以成(都)德(阳)绵(阳)广(元)为核心,探索建设航空发动机产业基地、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航天产业园、信息安全产业园、激光产业园等一批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园区(基地),打造军民融合核心载体。积极争取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军用成果、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以及军民融合大企业大集团等在开发区落地落户。加强有条件的开发区与央属军工集团进行战略合作,与国内重点高校合作开展军民融合平台培育。力争在开发区率先形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强化人才支撑。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创新型人才政策,大力引进培育在关键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等方面的“高精尖”人才。实行优秀人才全球搜索跟踪引进,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和高校的战略合作。依托“千人计划”“天府高端引智计划”和重大课题引才等方式,大力引进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型企业家、高技能产业工人和顶尖团队来川入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通过多种形式设立综合性大学分支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完善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健全创新人才管理制度,完善创新人才流动机制。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快培养实用型、操作型技能人才。

推动科技体制创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建立知识产权法庭,对获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予以扶持和奖励。健全开发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运营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市场化,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园区建设。鼓励开发区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计划,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支持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在开发区落地转化。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支持开

发区企业研发推广应用重大创新产品。创新军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打通“军转民”“民参军”双向互动通道。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发展高端现代产业。围绕构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和数字经济“5+1”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优先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各地规划布局一批“区中园”,打造一批专业化特色园区。

积极培育新经济。加速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积极开展产品形态创新、产品品质创新、制造工艺创新、商务模式创新、组织管理创新,提高开发区企业制造基础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拓展网络经济新空间,实施开发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开发区的深度融合,发展大数据产业和分享经济,加快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及供应链、物流链等各类创新。加快建设成都、绵阳等物联网产业园。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全面推动食品饮料、冶金建材、化工医药、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益。坚持化解过剩产能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标准,有针对性地采取兼并重组、产能置换、环保搬迁、创新发展、关闭破产等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分类有序处置开发区内“僵尸企业”。

做精做优特色优势产业。依托各地特色产业基础,放大比较优势,鼓励开发区培育本土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支持开发区内中小微企业

“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一批省内有绝对优势、全国有比较优势、全球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拳头产品和领军企业。

第三节 提升基础设施水平

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好开发区电力、燃气、供水、通讯、道路、消防、防汛、人防、治污等设施。推进海绵型开发区建设,增强防涝能力。开发区新建道路要按规划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坚持信息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实施“互联网+”行动,促进大数据资源开发开放,加快建设智慧园区。

统筹开发区与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在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中统筹考虑开发区发展需要,加强开发区与全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衔接,加快开发区与中心城市、城市群重要节点、交通干线以及铁路场站、港口、机场、管道运转中心、物流节点间连接通道建设。加强开发区能源、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与城区的衔接配套。

第五章 促进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

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不断提升开发区集聚要素和参与国内外产业分工的能力,发挥开放合作主平台作用。

第一节 提高招商引资水平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招商引资运作机制,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平台招商、委托招商、网络招商等多种方式并行。大力发展以商招商。着眼关键技术,更加注重技术招商。开展产业链招商、靶向招商,提高招商引资的专业化水平。

突出抓好招大引优。突出集群优势,着力引进引领性、关键性和带动性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和市场

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优质创新型项目。聚焦主导产业引进行业龙头企业,沿产业链向上、向下和横向引进一批关联配套企业。大力引进海内外技术创新人才、研发团队和知名企业。从引进资金和企业向引进先进技术、管理、人才并重转变。

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开发区创新探索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措施。更加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鼓励外资通过参股、交叉持股、战略投资、增资、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到开发区投资兴业。引导外资投向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以及节能环保等领域。鼓励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等在开发区内设立制造基地、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加强内外资企业配套协作,发挥本土企业与跨国公司在价值链上的协同效应,扩大技术溢出效应。加快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体制改革、贸易便利化、监管制度创新等经验成果,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创建综合保税区。

第二节 深化多层次合作

加快开发区“走出去”步伐。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开展国际合作,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交通枢纽和节点城市建设经贸合作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积极参与南向开放,融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带动优势产能和优势装备走出去。鼓励开发区优势产业、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支持开发区对接中欧班列,促进开发区依托物流大通道拓展市场。鼓励开发区内有条件的企业创新方式“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企业技术、标准、品牌“走出去”,鼓励在境外建立创新研发平台和并购项目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设立境外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参与制定、采用和转化国际标准,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创新投资基金。

高标准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发区设立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打造具有示范效应和国际影响力的中外合作平台。加快推进中德创

新产业合作平台建设,以中德(蒲江)中小企业合作园为依托,打造国家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德资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平台。促进成都中法生态园加快建设成中法交流合作示范区、高端产业集聚区。力争将中韩创新创业园建成国内一流的创新创业平台。推进新川创新科技园等建设,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规划建设东盟产业园、中国(四川)日本产业合作园。

深化国内区域合作。主动参与多层次区域合作,依托开发区,建设一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地。引导开发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东部发达地区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合作联盟,鼓励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共建产业园区。拓展对口支援内涵与方式,依托藏区彝区飞地产业园区,深化与广东省、浙江省的合作。促进川渝毗邻地区开发区合作。

推动开发区联动发展。加强统筹协调,建设全省开发区“云平台”,支持园区企业共享创新平台、通用设备、数据资源和技术人员等。鼓励各经济区的开发区在招商引资、人才培训交流和承接产业转移上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促进上下游产业协作互动,探索产业共育、利益共享和设施共建的合作模式,努力实现开发区之间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发展转变。加强各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联动发展,建立完善开发区海关、质检等机构。

第三节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政务环境。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清单公开制度,增强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开发区企业设立、项目审批、设施配套、投资服务等流程。在开发区率先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和监管规则,保证开发区各类所有

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不断优化投资便捷、安全高效、法制规范的发展环境,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积极发展中介组织。鼓励开发区发展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劳务公司等中介机构。培育一批市场化、国际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加强与国家和其他省份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建立与境外知名协会、商会的战略合作机制。

第六章 推动开发区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开发区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各方面,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不断提高开发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节 加强资源节约

加强节约用水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防控废弃渣土水土流失危害。

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加大尾矿、工业废渣、矿井水等大宗工业“三废”和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推进冷、热、电三联供的分布式能源建设。推进节能降耗,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的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以及低碳工业园区,争取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

第二节 强化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加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入,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开发区建设、产业发展同步或适度超前。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一步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基础

设施建设;实施5年及以上的开发区规划,应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以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为指导,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运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动现有开发区全面完成污水集中收集、集中处理,新建开发区同步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染在线监控系统。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加强开发区环保监管能力建设。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高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强化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监管。制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化工、石化、涉重金属、钒铁、电镀、磷化工等园区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建设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化学品生产和使用调查与防控体系。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加强开发区规划、建设和运行的安全管理。加强开发区各相关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执法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监管责任体系建设。

第三节 开展绿色园区建设

推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再生”的绿色生产方式,实现生产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鼓励开发区推行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推行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绿色工艺、绿色生产、绿色产品、零排放、产品回收,推进制造全过程规范控制、智能控制,加快绿色制造与再制造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开展和参与绿色产品标准研究与制定,发展绿色制造业。

第七章 深化开发区体制改革

注重系统性、协同性、整体性,全面推进开发区

体制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积极鼓励开发区探索创新,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

第一节 完善顶层设计

加强法规规章建设。修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规范开发区的设立与调整、改革与发展、服务与管理等。

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支持开发区发展的财税、金融、土地、环保、产业、用电等政策,增强政策措施的针对性、配套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规划引领。开发区建设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升开发区规划水平,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

第二节 提高管理效能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依法合规扩大开发区行政审批与经济管理权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开发区审批平台,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审核标准、工作程序和办文流程。科学制定开发区权责清单,推进并联审批、网上办理等模式创新,提高审批效率。

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进一步整合归并开发区管理机构。加强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逐步理顺开发区“区内区外”“条块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明晰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职能定位,合理界定管理机构与地方职能部门职责边界。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

第三节 创新运营机制

推进市场化建设运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探索多元化的开发区运营模式。通过政府性债务剥离、优质资产注入、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式,推进开发区现有开发平台市场化改造,引导开发区现有投融资模式向市场化融资、综合性投资转变。支持以各种所有制企业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区,或者托管现有开发

区。鼓励社会资本在开发区投资建设,积极探索合作办园的发展模式。

创新投融资体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通过在境内外上市、发行中期票据与短期融资券等债券产品融资。积极推动开发区具有稳定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融资。健全开发区与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对接机制。积极推广“园保贷”融资模式,促进开发区企业融资增信。探索建立全省开发区信用体系平台,加强开发区信用体系规划和建设。加强开发区潜在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与评估,及时处置金融风险。

第四节 完善土地利用机制

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市、县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发展较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适度倾斜。加强对开发区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的保障,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适当增加生活性服务业用地供给。在开发区内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的使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再对开发区内的土地进行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严格土地利用管理。坚持开发区建设用地集中统一管理,各级各类开发区用地须纳入所在市、县用地统一供应管理,依据开发区用地和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用地结构。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动开发区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和综合效益等方面,加强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积极推行在开发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依法依规大力推动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完善开发区内企业腾退机制,对

入驻后长期不投产的企业限时搬迁出园。探索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机制。

第八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发区建设发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完善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全省开发区重大问题,指导全省开发区建设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开发区建设发展的协调服务。开发区相关协会充分发挥组织作用,制订开发区服务规范,促进全省开发区自律发展。

各市(州)、县(市、区)要发挥主体作用,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节 完善评价考核制度

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通过完善评价考核体系、实施动态管理制度,引导开发区在发展理念、办区模式、管理方式等方面加快转型。

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体系。按年度统计开发区数据指标,全面、真实、及时反映开发区发展状况,为开发区的综合评价考核工作奠定基础。

完善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制定全省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办法,把产业发展、创新能力、品牌建设、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营商环境、行政效能、新增债务、安全生产等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开发区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实施开发区动态管理制度。推动开发区考核结果与奖惩措施挂钩,对考核结果好的开发区优先考虑扩区调位、升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开发区,限制新增土地指标,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特别是长期圈占土地、开发程度低的开发区,核减面积或予以降级、撤销,按有关规定不予推荐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第三节 加强舆论引导

展的认同感。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开发区建设,形成全社会关注、企业主动参与的良好氛围。

积极营造有利于全省开发区发展的舆论环境,大力宣传开发区发展的新使命、新举措。准确解读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总结与推广全省开发区发展的经验、好做法,增强社会公众对开发区高质量发

附件:四川省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开发区

附件

四川省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2018年版)的开发区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开 发 区 名 称
一、国家级开发区(18家)			
1	成都市	龙泉驿区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绵阳市	涪城区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广元市	利州区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5	遂宁市	船山区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内江市	市中区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7	宜宾市	翠屏区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广安市	前锋区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9	成都市	武侯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	自贡市	自流井区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	攀枝花市	仁和区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泸州市	龙马潭区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	德阳市	广汉市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	乐山市	市中区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绵阳市	涪城区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内江市	隆昌市	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7	成都市	郫都区、双流区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及双流园区
18	绵阳市	涪城区	四川绵阳出口加工区
二、省级开发区(116家)			
1	成都市	锦江区	成都锦江工业园区
2	成都市	青羊区	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3	成都市	金牛区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	成都市	武侯区	成都武侯工业园区
5	成都市	成华区	成都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6	成都市	青白江区	成都青白江经济开发区
7	成都市	新都区	成都新都工业园区
8	成都市	温江区	成都台商投资工业园区
9	成都市	双流区	四川双流经济开发区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开 发 区 名 称
10	成都市	郫都区	成都现代工业港
11	成都市	金堂县	成都—阿坝工业园区
12	成都市	金堂县	四川金堂工业园区
13	成都市	大邑县	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
14	成都市	蒲江县	四川蒲江经济开发区
15	成都市	新津县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16	成都市	都江堰市	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
17	成都市	彭州市	四川彭州工业园区
18	成都市	邛崃市	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
19	成都市	崇州市	四川崇州经济开发区
20	成都市	简阳市	四川简阳经济开发区
21	自贡市	贡井区	四川自贡航空产业园
22	自贡市	荣县	四川荣县经济开发区
23	自贡市	富顺县	四川富顺晨光经济开发区
24	攀枝花市	东区	四川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5	攀枝花市	西区	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
26	泸州市	江阳区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
27	泸州市	纳溪区	四川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
28	泸州市	泸县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
29	泸州市	合江县	四川合江临港工业园区
30	泸州市	叙永县	四川叙永资源综合利用经济园区
31	泸州市	古蔺县	四川古蔺经济开发区
32	德阳市	中江县	四川中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3	德阳市	罗江区	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
34	德阳市	什邡市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
35	德阳市	绵竹市	四川绵竹经济开发区
36	德阳市	绵竹市	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37	绵阳市	涪城区	四川绵阳工业园区
38	绵阳市	游仙区	四川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
39	绵阳市	安州区	四川安县工业园区
40	绵阳市	三台县	四川三台工业园区
41	绵阳市	盐亭县	四川盐亭经济开发区
42	绵阳市	梓潼县	四川梓潼经济开发区
43	绵阳市	北川县	四川北川经济开发区
44	绵阳市	江油市	四川江油工业园区
45	广元市	昭化区	四川广元昭化经济开发区
46	广元市	朝天区	四川广元朝天经济开发区
47	广元市	旺苍县	四川旺苍经济开发区
48	广元市	青川县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
49	广元市	剑阁县	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开 发 区 名 称
50	广元市	苍溪县	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
51	遂宁市	安居区	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
52	遂宁市	蓬溪县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
53	遂宁市	射洪县	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
54	遂宁市	大英县	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
55	内江市	东兴区	四川内江东兴经济开发区
56	内江市	威远县	四川威远经济开发区
57	内江市	资中县	四川资中经济开发区
58	乐山市	沙湾区	四川乐山沙湾经济开发区
59	乐山市	犍为县	四川犍为经济开发区
60	乐山市	井研县	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
61	乐山市	夹江县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
62	乐山市	峨眉山市	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
63	南充市	顺庆区	四川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64	南充市	高坪区	四川南充航空港经济开发区
65	南充市	嘉陵区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
66	南充市	南部县	四川南部经济开发区
67	南充市	营山县	四川营山经济开发区
68	南充市	蓬安县	四川蓬安工业园区
69	南充市	仪陇县	四川仪陇经济开发区
70	南充市	西充县	四川西充经济开发区
71	南充市	阆中市	四川阆中经济开发区
72	眉山市	东坡区	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
73	眉山市	东坡区	甘孜—眉山工业园区
74	眉山市	彭山区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
75	眉山市	仁寿县	四川仁寿经济开发区
76	眉山市	洪雅县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
77	眉山市	丹棱县	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
78	眉山市	青神县	四川青神经济开发区
79	宜宾市	南溪区	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
80	宜宾市	叙州区	四川宜宾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81	宜宾市	江安县	四川江安经济开发区
82	宜宾市	长宁县	四川长宁经济开发区
83	宜宾市	高县	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
84	宜宾市	珙县	四川珙县经济开发区
85	宜宾市	筠连县	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
86	宜宾市	兴文县	四川兴文经济开发区
87	宜宾市	屏山县	四川屏山经济开发区
88	广安市	广安区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
89	广安市	岳池县	四川岳池经济开发区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开 发 区 名 称
90	广安市	武胜县	四川武胜经济开发区
91	广安市	邻水县	四川邻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92	广安市	华蓥市	四川华蓥山经济开发区
93	达州市	通川区	四川达州通川经济开发区
94	达州市	达川区	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
95	达州市	宣汉县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
96	达州市	开江县	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
97	达州市	大竹县	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
98	达州市	渠县	四川渠县经济开发区
99	雅安市	雨城区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
100	雅安市	名山区	成都—雅安工业园区
101	雅安市	荣经县	四川荣经经济开发区
102	雅安市	汉源县	四川汉源工业园区
103	雅安市	石棉县	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104	雅安市	天全县	四川天全经济开发区
105	雅安市	芦山县	四川芦山经济开发区
106	雅安市	宝兴县	四川宝兴汉白玉特色产业园区
107	巴中市	巴州区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108	巴中市	平昌县	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
109	资阳市	雁江区	四川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10	资阳市	安岳县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
111	资阳市	乐至县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
112	阿坝州	汶川县	四川阿坝工业园区
113	凉山州	西昌市	四川西昌钒钛产业园区
114	凉山州	德昌市	四川德昌特色产业园区
115	凉山州	会理县	四川会理有色产业经济开发区
116	凉山州	冕宁县	四川冕宁稀土经济开发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精神,加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 我省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和

出行便利,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努力形成安全责任明晰、监管机制完善、工作措施有效、风险管控到位、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升电梯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电梯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有效防范电梯亡人事故,电梯故障率、投诉率显著下降,人民群众乘梯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

(一)提升电梯产品质量。综合运用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信用管理等手段,促进电梯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推动电梯质量提升。开展电梯“川字号”品牌创建活动,推动电梯生产企业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升电梯整机和零部件质量水平,促进我省电梯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和电梯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建立以故障率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定期发布电梯质量安全失信“黑名单”,引导市场择优采购电梯和选择维保单位。加强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突出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与型式试验的一致性核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

(二)提升电梯安装质量。建立完善电梯安装质量责任追溯机制。安装施工前,建设单位、安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对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及电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安装单位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过程中,工程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理,对质量控制资料、隐蔽工程和施工检查记录进行检查确认。制造企业实施调试校验和厂检。电梯检验机构落实监督检验制度,将监督检验一次性合格率作为电梯安装质量的重要评价指标。(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电梯维保质量。推广“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理念,鼓励维保企业开展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和服务模式创新,培育优质服务品牌,促进维保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稳步推进“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按需维保、“物

联网+维保”等模式。在大型综合体、公共交通站点、医院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推广驻点维保。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开展电梯维保业务。建立维保企业信息网上公开制度,制定电梯维保合同示范文本,推行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加强以维保质量为重点的证后抽查和监督检查,建立以事故率、故障率、投诉率、一次性检验合格率为主要指标的电梯维保质量诚信评价制度,从严查处无证挂靠、以修代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维保企业行政处罚、事故责任追究、提供虚假许可信息等失信记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严重失信维保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提升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探索电梯检验制度改革,有序、科学优化电梯检验项目和检验周期,提高检验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建立电梯自行检测制度,推动电梯定期检验向监督抽查转变,逐步实现定期检验与自行检测分离。检验检测机构要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优化检验申报、报告出具、信息查询等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大对电梯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检验责任追究和检验检测机构、人员退出机制,切实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高检验检测质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优化电梯选型配置。制定电梯选型配置标准。住宅、公共建筑、公共交通站点电梯选型配置要保证电梯规格、数量配置与建筑物的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根据交通流量等因素选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共交通型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电梯选型配置、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应急救援通道设置等进行审查,严禁违规审批。(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配合)

(六)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修订完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主体、报批程序、资金来源和管理要求。探索市场化解决方案,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加快相关标准的编制修订,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纳入为民

办实事项目。〔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三、落实电梯质量安全责任

(七)压实电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设单位、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负责日常检查巡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等,保障电梯使用安全。建设单位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电梯品牌、主要技术参数和电梯质保期等信息,明确保修责任。电梯安装后,移交电梯所有权人前,建设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禁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电梯,禁止将乘客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住宅小区电梯要完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管理制度,实行单独立账。制造企业对其制造、安装电梯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对其委托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及时提供必需的电梯备品备件,适时公布电梯零配件价格信息。维保企业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建立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编制作业指导书,落实电梯维保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对维保人员岗位培训的主体责任,加强维保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八)履行电梯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实施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组织电梯事故调查处理,严肃查处各类电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状况分析研判,防范系统性风险。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安全性能检验检测承担把关责任,负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健全完善检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配齐配强技术力量和装备,及时安排检验检测。(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落实电梯质量安全属地责任。各地要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充分发挥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协调作用,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电梯安全工

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电梯选型配置和电梯土建工程质量、安装施工安全进行监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加强对电梯维保的监督。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应急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实施电梯消防安全监管。教育、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井道公众通信网络覆盖。四川银保监局加强对电梯责任保险的政策制定和监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应急厅、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四川银保监局配合〕

四、夯实电梯质量安全基础

(十)深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完善电梯安全评估机制,持续开展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专项治理行动。发挥住房维修资金对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的支持作用,畅通电梯应急使用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做好应急救援和快速处置。建立以电梯使用单位为主、维保企业为辅、政府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的电梯应急处置机制。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推进“969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完善“96933”与“110”“119”“120”等平台的联动应急响应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公安厅配合)

(十二)推进综合治理和行业自律。各地要将电梯使用安全纳入社区综合治理,作为安全城市、安全社区创建指标之一。将大型综合体、公共交通站点、医院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电梯视频监控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推行“保险+服务”模式,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先行试

点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通过保险托底、专业服务提升电梯维保质量和事故风险赔偿能力。完善“12315”热线和微信公众号等投诉举报平台,建立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的监督作用。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积极采用评价结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厅、应急厅、省广电局、四川银保监局配合)

(十三)强化职业教育和人才储备。建立完善以企业自我培训为主、第三方专业培训为支撑的电梯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机制,引入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培育壮大电梯技能人才力量,支撑我省电梯产业发展。开展电梯从业人员技能竞赛,遴选行业技术能手,积极纳入“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文明岗”等荣誉奖项评选,激发电梯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配合)

五、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积极推动电梯安全监管法规标准编制修订工作,完善电梯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建立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实现依照清单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加强电梯安

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广泛宣传教育。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力度,积极开展电梯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等活动,建设电梯安全教育基地和安全体验中心,将电梯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平台,普及安全乘用电梯常识,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电梯安全的良好氛围。(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教育厅、省广电局配合)

(十六)建设电梯物联网。各地要将电梯物联网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公众互动”的原则,以电梯全生命周期追溯体系为核心,积极推动以电梯大数据分析和电梯安全保障为主要功能的物联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政府、行业、地区信息对接互通、共建共享。〔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铁路沿线环境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9〕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四川省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8日

四川省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改善我省铁路沿线综合环境,助推铁路沿线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路地结合、市县联动、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按照“功能优先、运行安全,生态自然、显山露水,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要求,以铁路沿线安全管控、环境卫生治理、风貌提升为重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有效改善铁路沿线“脏、乱、差”现象,探索建立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铁路沿线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2019—2022年4年综合治理,着力改善省域范围内高速铁路、干线铁路和支线铁路城市(县

城)段沿线城乡环境,美化沿线城乡景观,展示地域文化特色;着力消除铁路沿线盲点死角、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到2022年底,排查发现问题治理率100%、宜林地段绿化率95%以上,基本消除铁路沿线“脏、乱、差”现象,达到“环境净、景观美、面貌新、安全稳”的工作目标,不断提升美丽四川形象。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铁路安全隐患整治。全面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铁路线路两侧建造、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排查铁路线路两侧采矿、爆破作业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排查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是否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查铁路沿线是否存在易被风

刮落的彩钢瓦、彩钢棚、塑料薄膜等轻质建筑材料和物体；排查铁路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是否符合标准，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设置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管理维护单位是否履行日常管理、维护职责；排查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和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界碑标桩是否规范设置，道口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分类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并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限时完成整改销号。（省铁路整治办牵头）

（二）开展铁路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加强铁路车站、生产办公院落及铁路栅栏或隔离网内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治理，有效解决垃圾乱倾乱倒、广告乱贴乱画、商贩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改造提升铁路站房、管理房、围墙等建筑物外立面。大力推进铁路客运站和沿线“厕所革命”，确保满足客流量需求和卫生标准，同步改造列车密闭式厕所，减少粪污直接排放；积极推行列车垃圾集中处理，加大对随意抛洒、随意填埋等行为的惩罚力度，保持列车内外干净整洁。加强铁路红线内园林绿化日常管理，对缺苗、断档点位及时补栽；加大对破坏景观行为处罚力度。严格落实在建铁路项目污水垃圾处理责任，规范处理方式，严禁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弃渣场严禁倾倒不可降解的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不得就地填埋；在建铁路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扬尘整治到位。（成都铁路监管局牵头指导，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负责落实）

（三）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综合治理。依法划定并公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重点整治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的树木和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处置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或迁移铁路光（电）缆两侧各1米范围内非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铁路路堑上的道路和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要按规定对道路、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管理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无批准手续的畜禽养殖场要及时关闭清理；有批准手续的到期不再延续，并落实其经营期粪污处置责任。严厉打击毁坏铁路路基、护坡、铁路线路封闭网等铁路防护设施的行为，重点整治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的行为。〔省铁路整治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省通信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各铁路沿线市（州）人民政府参与〕

（四）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宣传月”活动。在春运、黄金周等旅客出行高峰期，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重点在铁路车站和列车内宣传爱路护路、保障铁路运行安全、维护清洁卫生等方面知识，树立先进典型，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自觉维护铁路周边及列车内的清洁卫生。铁路监管部门定期对铁路沿线内外环境卫生秩序和列车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乘务员文明培训，微笑服务、文明执勤，营造温馨舒适的乘车环境。（省铁路整治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成都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参与）

（五）实施铁路沿线地方环境综合治理。铁路用地红线外可视区域（城镇100米、农村500米）环境综合治理，以属地政府为责任主体开展相应工作。

加强沿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依法整治铁路用地红线外废品收购站、物资堆放点、维修加工厂等场所，消除安全隐患，净化周边环境。依法拆除铁路用地红线外的违法违规店招、彩钢棚、广告牌等，清除断壁残垣。依法迁移上跨铁路的通信线路，确保美观整洁、走向规范、安全可靠。依法拆除铁路用地红线外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所及农用薄膜等。加强各类城镇工程管线、综合管廊、城市道路和铁路交汇工程建设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铁路

用地红线外黑臭水体治理,加快铁路沿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铁路沿线环卫收转运设施建设,按照标准合理设置垃圾收转运设施,提高收储运能力。加大乱堆乱倒垃圾的查处力度,有效清理铁路用地红线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屋顶垃圾。大力整治焚烧秸秆等行为,消除黑烟现象。〔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指导,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参与,铁路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由铁路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规范铁路沿线建设生产作业。严禁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从严整治铁路沿线采石场,坚决关闭取缔违法采石场,并对裸露岩石进行边坡防护绿化处理,对尚处于合法运行期内的采石场,要通过围挡、控尘、调整作业时间等方式进行规范,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原则上不再办理延续手续。严禁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禁止范围内采砂、淘金。严禁在高速铁路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严禁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违规进行疏浚作业。坚决取缔铁路沿线不符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场所,整治非法施工、采砂取土、抽取地下水、开矿、爆破等行为。(自然资源厅牵头指导,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参与)

严格整治涉污企业。依法处置未经建设项目环评擅自投产或未按“三同时”规定擅自设置生产、加工、堆放场地的涉污企业(经营业主),对生产工艺落后、设备陈旧、产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污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仍不能达标的予以关闭、搬迁、拆除。严禁工业废水直排。(生态环境厅牵头指导,经济和信息化厅参与)

打造独特的铁路沿线景观。加强铁路沿线城区段景观设计,抓好铁路沿线乡村段既有生态景观的保护,对影响视野内景观绿化效果的乡镇村街、农田林网等进行改造提升,打造优美的乡村田园风光。结合铁路沿线山体绿化造林工作,选取具有地方特

色的植物花卉进行搭配,形成各具特色、季相丰富的森林景观,进一步挖掘、梳理与提升铁路沿线原生态的景观资源,形成各具特色的原生景点。对影响列车瞭望的树木进行适当规整,充分展露四川特色小镇风貌和田园景观。突出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改造建筑立面,建筑立面要融入当地传统民居特色元素,确保房屋安全和构件完整。(农业农村厅牵头指导,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参与)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和铁路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对责任分工范围的铁路沿线环境进行全面摸排,充分采用先进技术手段,摸清铁路沿线现状,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分析研判原因,制定出台工作方案,2019 年 5 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相关部门要提早介入,梳理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政策舆论宣传,为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二)试点示范阶段(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成渝高铁四川段、西成客专四川段、成贵客专成都—乐山—宜宾段、成达动车组沿线、成灌线开展试点示范治理工作;省直相关部门、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牵头安排部署整治工作;沿线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工作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抓好本区域的铁路沿线治理工作。在整治过程中,各牵头部门要与市(州)加强联动配合,及时发现并总结工作中的亮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三)全面整治阶段(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方案,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和“四川铁路安全万里行”专项行动,加强协作联动、密切配合,积极推进治理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措施防范到位;要及时组织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整治无死角、无遗漏、全覆盖。省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整治方案和要求,适时组织开

展专项督导评估,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推动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2月)。省直相关部门、铁路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形成综合验收报告报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工作成效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并将铁路沿线整治成果报省政府。各市(州)人民政府、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巩固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实现常态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和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是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和“权属管理”原则,铁路防护栅栏和实体围墙内的环境整治工作由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负责,铁路防护栅栏和实体围墙外的环境整治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无防护栅栏和围墙的区段以铁路用地红线为界,铁路用地红线内的环境整治工作由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负责,铁路用地红线外的环境整治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要将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明确目标和任务,将各项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要进一步完善“路地联合”工作机制,建立地方政府和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双段长”责任制,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统筹协调。

(二)统筹协调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衔接、密切配合、统筹推进,形成既分工负责,又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格局。各地要将本方案任务纳入本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总体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并在财力和人力上给予必要保障。各责任部门要将本方案与本部门职能职责有机结合,高效推进;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分配对有治理任务的市县给予适当支持。

(三)强化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政府督查室等有关部门对治理推进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暗访。各市(州)政府、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限时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每年12月,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和通报表扬,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商务局《攀枝花市发展壮大服务业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的通知

攀办发〔2019〕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商务局制订的《攀枝花市发展壮大服务业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

攀枝花市发展壮大服务业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大力发展服务业是优化产业结构、适应消费升级、提升城市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必然选择和重要举措,对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具有重要意义。为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厚植实体经济发展新优势,打造“攀枝花服务”升级版,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项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和市委“一二三五”工作思路,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

中心,以创新发展为动力,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各项指标在全省争先进位,加快形成创新驱动、多元开放、融合集聚、优质高效的服务业发展新格局,努力打造川西南滇西北服务业发展高地。

二、总体目标

到2021年,形成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现代服务业重点区域;培育一批主导产业突出、服务功能强、辐射范围广的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性、创新性、带动性和公益性的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探索一批具有攀枝花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模式,促进服务业比重提高、结构优化、竞争力提升。

(一)发展提速。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年均提高0.5个百分点以上,2021年达到35.5%以上。

(二)贡献加强。服务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超过65%,服务业税收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达到45%左右,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45%。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集约化、集群化发展。

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在研发设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物流配送、节能降耗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实现生产性服务业与农业、工业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为现代制造业和现代农业提供有力支撑。

1. 会展业。按照省政府“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三大活动相关要求,结合攀枝花区位特点和产业情况,支持企业参加西博会、南博会、旅博会、文博会、广交会、东盟会、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国内外大型展会,拓展外向型经济空间。依托“钒钛、阳光”两大资源优势,立足“钒钛+研发、创新、材料、制造”和“阳光+康养、旅游、农业、运动”两大体系的会展主题,将加快会展业发展与“五个加快建设”有机融合,完善会展基础设施建设,拓展会展举办平台,培育会展主题品牌,构建一个服务优良、层次丰富、特色突出、功效显著的会展产业体系,使会展业真正成为全市经济转型发展的“聚能器”和“加速器”。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每年策划筹办1—2个精品会展或高端会议,扩大区域影响力,树立特色展会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合作局、市工商联〕

2.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数字化经济为导向,建设攀枝花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和支持利用公共数据开展技术

服务,积极引进网络与信息安全、大数据分析挖掘专业企业落地,建设攀枝花市安全运营中心,积极打造面向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交通、教育、旅游、医疗、养老、防灾减灾、快递物流、金融、应急救援等重要领域的大数据行业应用平台,不断提升软件信息化对我市工业智能化、农业现代化和城市智慧化等全方位的支撑引领作用。依托攀枝花大数据中心,积极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建设运营芒果大数据、钒钛大数据、康养大数据3个大数据应用,推动品牌培育和产业发展,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带动各相关企业的创新和升级。〔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电子政务办〕

3. 电子商务业。大力打造本地电子商务平台,推进现代服务业园区提档升级,优化电子商务发展要素和环境;推进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持续融合发展,整合快递电商线上线下资源,完善配送体系;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巩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建设成果,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商站点服务功能,推动扶贫产品进“网络”、进“平台”。加快推进攀枝花市农资电子商务交易中心建设,形成农资、农副产品、包装、设计、分拣、培训、代运营等供应链电商产业总部经济体。力争到2021年,攀枝花网络交易额达到99亿元,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到90%,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渗透率达到90%。〔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4. 现代物流业。围绕钒钛新城和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完善物流体系,着力推动矿产资源、钒钛产品、钢材和特色农产品等专业物流园区建设,按计划推进火车客运站搬迁,整合、优化、提升物流园区运输能力,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产业集约化水平,招大引强,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到2021年,培育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网络化的现代物流企业群体,打造3—5户

业务辐射周边地区、实力较为雄厚的 4A 级以上第三方物流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达到 60 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

5. 金融服务业。落实《攀枝花市鼓励企业直接融资补助办法》;支持安宁铁钛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推动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82 家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比例;支持证券、保险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大力建设融资平台、完善资本市场,支持银行在西区开展工矿业、康复辅具产业金融服务,在仁和区开展交通、旅游金融服务,在米易县、盐边县建设农村金融服务平台;落实《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鼓励省内外金融机构在攀枝花开展各类金融业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建立融资担保公司,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扩大融资担保规模;积极推进炳三区金融一条街建设,依托钢城经贸大厦、上恒大厦、金海大厦等高品质办公楼宇,创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吸引银行、证券、金融中介服务企业聚集,形成空间集聚效应。到 2021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和良好的金融生态体系,逐步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辐射力、带动力的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省内次级金融中心。〔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6. 科技服务业。积极协助攀枝花学院建设攀枝花国际钒钛研究院,依托攀枝花国际钒钛研究院创建攀枝花钒钛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协助攀钢集团公司创建省级、国家级钒钛产业创新中心;结合重点产业发展,鼓励指导龙头企业创建市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指导帮助攀枝花市创新开发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强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积极协助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培育清单,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价工作。到 2021 年,力争培育市级以上科技创新

平台 2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 100 家。〔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二)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智能化、社区化发展。

聚焦消费,抢抓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新机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推动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推动传统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商贸、康养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收入群体的多样化、个性化潜在服务需求。

1. 商贸流通业。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业,构建高效商品流通网络和服务体系。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新零售和绿色消费,推动打造绿色商超,提升现代化水平;以炳二区、炳三区、华芝生活广场、苴却砚文化旅游特色街区为重点,推动中心城区商业街品牌集聚、业态互补、错位发展,重点打造万达广场、太谷广场等集特色美食、休闲娱乐、购物和生活服务于一体的街区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优化组合,做大做强,开展创新服务,不断延伸服务范围,推动物业服务规范化、便民化、多元化;培育引导家政服务规范化、专业化、系统化;探索社区综合便民服务,鼓励引导企业与社区合作建立“花城商务便民服务中心”,方便居民购买粮油、生鲜等生活用品;加强商务宾馆提档升级,提升住宿行业的接待能力;引导完善洗衣、美容美发、维修等居民服务项目配套设施,打造 15 分钟商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合作局〕

2. 康养旅游业。围绕加快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的战略部署,打造“养身、养心、养智”康养产品,继续推进普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度假区、花舞人间景区、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等精品项目;大力弘扬三线精神,开发三线建设红色旅游产品,建设四川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以全域旅游理念和农文旅融合发展理念,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打造平地乡村生态旅游特色小镇、村落、民宿客栈等精品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强化旅游营销,继续做大康

养旅游品牌、做特欢乐阳光节品牌,做精水果采摘节、索玛花节、“仁和味道”美食节、康养文化节等节庆品牌;充分发挥旅交会、旅博会等平台作用,大力推介我市旅游产品。〔牵头单位: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 文化创意产业。依托三线建设资源优势,抓好“渡口记忆”三线建设特色文化街区、河门口三线建设主题文创小镇等三线建设红色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鼓励全市各级文化单位、文创机构以“三线精神”为魂,面向市场创作、设计、生产一大批美术、音乐、戏剧、舞蹈、影视、出版作品和文创产品。创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性生产与市场开发工作,推动“苴却砚雕刻技艺”“国胜茶制作技艺”“傣傣族刺绣技艺”等与市场接轨,打造苴却砚文化旅游特色街区,开发特色旅游纪念品。鼓励各县(区)和文创机构建设一批文化特色鲜明、主导产业突出的文创小镇、文创街区、文创空间。加大对小微文创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4. 健康服务业。加强眼科、神经科、骨科等特色专科建设;实施专家助力打造优质医疗服务计划,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来攀坐诊、指导,打造辐射范围更大、引领能力更强的区域医疗卫生高地;推进区域医疗合作,进一步提升区域医疗引领辐射水平;以全国医养结合试点城市为主要抓手,大力发展“康养+医疗”产业,推进医疗与养老、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大力发展远程会诊等智慧医疗服务和健康体检等健康服务新业态,努力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服务体系。到2021年,建成一批“高、精、尖、优、特”优质学科,省级重点专科达到25个以上,成立2—3个区域专科联盟,引进培育3—5家连锁民营优质健康服务业项目,市级大医院市外住院患者占比达到30%

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 养老服务业。执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医养结合,研究出台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指南,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开展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到2021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机制健全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基本构筑失能、失智、失独、空巢、留守、高龄等特殊群体老年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探索出不离亲、不离家、不离群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基本实践出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9+N+5”攀枝花经验。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80%,每个乡(镇)至少拥有1处养老服务设施。60%以上的城市老旧社区完成适老化改造,90%以上的城镇社区建立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机构、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80%以上的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60%以上的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社会力量运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率达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6. 教育体育业。大力发展“康养+运动”产业,积极申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扩大棒球、皮划艇激流回旋等赛事影响力,积极申办国际自行车公路赛、国际皮划艇马拉松等省级以上高水平赛事。依托红格训练基地、米易皮划艇激流回旋基地、仁和射箭基地、西区飞碟基地和市县两级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资源,充分利用攀枝花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吸引全国各地的运动队来攀训练,继续打造训练服务产业。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做好全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规划建设。继续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因地制宜

建设必要的村级幼儿园,新建城乡公办幼儿园7所,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探索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路径。到2021年,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学习型社会,筑牢区域教育高地。〔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构,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强化对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定期研究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每年2月底前,重点领域各牵头单位根据本计划制定年度任务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并及时报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报送市政府。

(二)创新政策措施,强化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服务业扶持资金,落实市级扶持政策资金,优先支持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提供有力金融支持。健全服务业用地管理机制,规范项目用地准入评估、达产验收制度,优先保证重大项目用地。积极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土

地,保障产业项目用地。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服务业。

(三)完善统计体系,强化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监测和评价体系,加强政府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协调互动,实现服务业统计全社会、全行业覆盖。完善服务业名录库,加强统计基础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全面反映服务业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大力推进服务业全行业统计。统一规范服务业十大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反映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建立服务业重点集聚区、服务业优势企业、服务业企业集团、制造业服务化重点企业和重点楼宇的统计制度。建立服务业重点产业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发布行业监测预警报告。健全行业统计和运行监测分析季报制度、主要发展指标定期通报制度。

(四)建立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监督。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项目制”管理。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对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年年终考核结果纳入各牵头部门当年目标绩效管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九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攀办发〔2019〕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全市乡村振兴大会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特色农业

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脱贫攻坚,根据《攀枝花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对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实施监测和淘汰递补的基础上,开展了第九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新增认定工

作,形成了第九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第九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由第八批监测合格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和第九批新增认定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构成。现将第九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好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在推进特色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围绕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着力延伸产业链、打造创新链、筑牢组织链、优化资金链、强化质量安全链和政府服务链,建立健全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保障机制,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建设一支强大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队伍。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要抓好

自身转型升级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做大做强;要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带动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引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探索创新联农带农分享机制,把小农户带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要积极主动参与推进特色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九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附件

第九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攀枝花立新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2. 攀枝花干热河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攀枝花市水果汁恋果品开发有限公司
4. 攀枝花市大祥果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攀枝花市攀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 攀枝花市野猪林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7. 四川省烟草公司攀枝花市公司
8. 攀枝花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9. 攀枝花市君辉康丽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攀枝花市欣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 攀枝花凯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 米易华森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攀枝花市捷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14. 米易县绿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川益满达渔业有限公司
16. 米易县老高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 米易县百绿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 攀枝花市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19. 米易三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 米易县金润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 攀枝花市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22. 米易县付贵酒坊
23. 攀枝花锐华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 盐边县天成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25. 盐边县大箐风特色农业开发公司
26. 盐边县二滩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7. 盐边县民财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8. 攀枝花市优农农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9. 盐边县松林堡特色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攀枝花市龙腾四海农牧业有限公司
31. 攀枝花和谐牧业有限公司
32. 攀枝花市耘华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 攀枝花市中康新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4. 攀枝花四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 攀枝花市鸿鹄农业开发公司
36. 盐边县百灵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37. 盐边县永生水产养殖公司
38. 攀枝花市华益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9. 盐边县天成工贸有限公司
40. 攀枝花市鑫旺农业公司
41. 火烧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 四川黑金椹阳光农业有限公司
43. 四川百灵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4. 攀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 攀枝花市伟宏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 攀枝花远东农业有限公司
47. 攀枝花逸品敲冰巧克力庄园有限公司
48. 攀枝花市凯森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9. 攀枝花市丽新园艺技术有限公司
50. 攀枝花市龙达面粉有限公司
51. 攀枝花市甲鸟牧业有限公司
52. 攀枝花市恒业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3. 攀枝花市行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4. 攀枝花攀西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55. 攀枝花荣发果品开发有限公司
56. 攀枝花市德益果品开发有限公司
57. 攀枝花市宏福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58. 攀枝花市川田贸易有限公司
59. 攀枝花市彝人块菌有限公司
60. 攀枝花市恒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1. 攀枝花箐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2. 攀枝花市同丰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3. 攀枝花市春秋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4. 攀枝花二十六度果品开发有限公司
65. 攀枝花润友果业有限公司
66. 攀枝花市创客农业有限公司
67. 攀枝花耕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8. 攀枝花含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9. 攀枝花市绿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牟刚林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9年2月27日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牟刚林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7日